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 2007-032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网下 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置信电气")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进行,同日结束。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情况

本次增发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为:网下机构投资者总的申购笔数为 18 笔,其中有效申购数为 18 笔,总有效申购数量 14180 万股。

具体的有效申购情况如下表:

价格(元)	申购笔数(笔)	申购股数(万股)
51.02	7	10630
48.80	1	430
48.00	7	2740
46.00	1	100
43.00	2	280
合 计	18	14180

二、发行价格

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报价区间较为密集区域为 48.00 元 – 51.02 元,申购价格为 48.00 元以上的有效申购共有 15 笔,占有效申购总笔数的 83.33 %;有效申购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有效申购总量的 97.32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8.00 元 / 股。

三、关于配售比例的确定

1、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具体配售数量将在网上定价发行并实行回拨机制后确定。

2、具体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及结果将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

四、其他

1、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确定发行价格以后,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T 日)对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上网定价发行,发行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0.3 股。有关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规定见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2、本次增发的新股上市流通时间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另行公告。

3、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8 月 21 日(T–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 2007-033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 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在询价区间内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即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4、本公告为有关网上对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的具体规定,在网上申购的公司原股东请注意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时间、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具体规定。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 2007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最多为 4,280,964 股。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筱燕承诺放弃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数量最多为 3,553,988 股。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进行发行。

6、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48.00 元 / 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数量,并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9、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承诺对成功认购的股份锁定三个月,自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首日起算。锁定期后上述股份方可上市流通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网上增发新股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 –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增发的有关资料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置信电气 / 发行人 / 公司: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置信电气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符合规定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之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年8月27日(T–1日)
网下申购日:	指	2007年8月23日(T–3日)
网上申购日:	指	2007年8月28日(T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200 万股,最终发行总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总量扣除优先配售数量后所余股份将全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网上或网下发行过程中,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进行发行,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于取整运算所致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以网上申购方式进行,其他申购以网下申购方式进行。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和所有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置信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的公司原股东(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

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48.00 元 / 股。

6、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最多为 4,280,964 股。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筱燕承诺放弃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数量最多为 3,553,988 股。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进行发行。

公司原股东通过申购代码"700517"、申购简称"置信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的重点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5日(8月21日)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2、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日(8月2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3日(8月23日)	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2日(8月24日)	1、网下定金验资 2、确定发行价格	全天停牌
T–1日(8月27日)	1、刊登《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公告》 2、刊登《网上发行公告》 3、股权登记日	全天停牌
T日(8月28日)	网上申购	全天停牌
T+1日(8月29日)	1、网上申购资金清算 2、确定最终发行总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2日(8月30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至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全天停牌
T+3日(8月31日)	网下配售股款验资	正常交易
T+4日(9月3日)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0、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3.2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 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资金量)。

12、上市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早申请增发股份的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除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锁定期限为三个月外,其他部分不设持有期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结合发行人募集需求,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述事项确定后,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网下申购的、询价下限以上(包括询价下限)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公开发行总量,则发行价格为询价下限。在确定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所有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即获配申购)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获得配售:

(1)网上申购部分,除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筱燕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其他原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实际认购比例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最高为 3,553,988 股。

(2)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者等于网下最低的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53,988 股后的余额),所有网下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再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于取整运算所致余股,网上网下两部分的余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53,988 股后的余额),则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于取整运算所致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下申购的、询价下限以上(包括询价下限)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公开发行总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所有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即获配申购)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获得配售:

(1)网上申购部分,除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筱燕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其他原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实际认购比例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网下申购部分,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于取整运算所致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3、在以上有关股份配售的所有计算过程中,若计算结果出现非整数,仅取其整数部分作为计算依据。

三、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只对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行,不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未认购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最多为 4,280,964 股。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筱燕承诺放弃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数量最多为 3,553,988 股。

1、公司原股东通过申购代码"700517"、申购简称"置信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2、申购价格为 48.00 元 / 股

3、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股数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乘以 0.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

4、公司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置信配售"委托单,代码"700517",认购价为 48.00 元 / 股。

2、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优先配售比例(10: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置信配售"可配证券余额。

3、书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所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亦不另行收取任何手续费。

六、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 年 8 月 22 日(T–4 日)14:00–16:00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进行了网上路演。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1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89,37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8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原非流通股东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7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 700 万股。

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25%,即如果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15,082.88 万元。

②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7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加对价承诺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381.11 万元,超过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承诺的净利润标准 15,082.88 万元。

②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没有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根据股改承诺,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 25%,即如果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 15,082.88 万元,且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 700 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 8.00 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公司原非流通股 4 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 700 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具体的管理层股权奖励机制。

2、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上述(1)项所述的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每季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在上述(2)界定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00 元 / 股,这一价格比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8.09 元高 23.6%。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24 个月锁定期已满,公司原非流通股 4 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未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没有触发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条款。

3、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6.20 元,华联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0%,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公司的股票价格没有低于每股 6.20 元,因此,没有触发华联集团增持承诺的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251,145,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 326,489,540 股。转增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665	26.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976,862	15.31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5.6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4.08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9,900,000	48.98
合计	326,489,54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46,439,6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599,999,993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72,929,168 股,目前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665	22.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976,862	13.40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4.9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3.57
其他流通股东	206,339,628	55.33
合计	372,929,168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相见本公告"三、1、(2)"。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未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持有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在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作出的有关承诺,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89,37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665	22.78%	4,897,343	80,063,322
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976,862	13.40%	4,897,343	45,079,519
3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4.91%	4,897,343	13,427,507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3.57%	4,897,343	8,429,820
合计		166,589,540	44.67%	19,589,372	147,000,16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6,589,540	–19,589,372	147,000,16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589,540	–19,589,372	147,000,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6,339,628	19,589,372	225,929,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339,628	19,589,372	225,929,000
股份总额		372,929,168		372,929,16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8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证券代码:600362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 号文")和江西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具体安排,公司于 4 月 20 日到 5 月 20 日对照 28 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在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整个自查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力争藉此活动查缺补漏,务求实效,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自查总体情况,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但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章程》中涉及 H 股事项的有关条款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尚不完全一致。待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后,公司相应修改《章程》条款。

2、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目前有 4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尚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力的落实,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4、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建立,为进一步激励董事、监事、高管层的勤勉履行职责,需要抓紧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5、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对两地上市规则差异的把握和协调处理方面是个需要不断加强研究的课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并不断努力完善公司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运行较为规范。作为境内外三地上市公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

2、与控股股东关系比较规范,将规范与控股股东关系作为规范运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五分开"。

3、信息披露工作总体合法合规。建立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整理、审定和披露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4、严格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果,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信息披露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出现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5、规范执行关联交易。上市以来,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范围、限额进行关联交易,并按境内外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规范运作需要,强化制度保障,相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运行做到了有章可循。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多项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使各项工作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章程》中涉及 H 股事项的有关条款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尚不完全一致。待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修改后,公司相应修改《章程》条款。

主要原因:1、公司上市时,同时发行了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须同时执行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对《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并经 200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修订《章程》时,考虑到《必备条款》尚未进行修订,因此对《章程》中按照《必备条款》形成的相关内容暂时予以保留。待中国证监会修订《必备条款》后,公司将及时修改完善《章程》。

(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尚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主要原因:公司监事会按章程规定原有 5 名监事,因职务变动,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辞任了监事职务,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尚未选出。因此,目前监事会只有 4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三)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力的落实,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主要原因:随着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一些客观因素,部分内控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足,并在执行力度上稍显不够,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加强贯彻执行力度,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建立,为进一步激励董事、监事、高管层的勤勉履行职责,需要抓紧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主要原因: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曾有承诺将计划推出对公司高管及技术骨干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目前管理层根据江西省国资委的有关意见开始酝酿方案。

(五)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对两地上市规则差异的把握和协调处理方面是个需要不断加强研究和学习的课题。

主要原因:今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问题上,香港上市规则并不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内公司法明确要求关联董事需要回避,并规定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未能注意两者差别,导致公司关联董事代理表决时不完全符合 A 股监管规则的的规定;其次就是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义方面,以及在认定上和披露要求上,两地上市规则都存在差异。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从严掌握并遵循两地规则,因此要求多加强该方面的学习和研究,以避免发生单边违规现象。

三、整改计划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公司《章程》中涉及 H 股事项的有关条款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尚不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中国证监会出台修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出台后	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2、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年内选举新的职工代表人选出任监事	年内	监事会办公室、工会	工会主席、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力的贯彻落实	根据有关新规定及结合新情况完善有关内控制度;藉公司制度落实年契机,加强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年内及今后长时间内	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计划部、风险控制部	财务总监、责任部门负责人
4、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建立,为进一步激励董事、监事、高管层的勤勉履行职责,需要抓紧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根据有关文件拟订股权激励考核制度草案	年内	劳动人事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省国资委	责任部门负责人
5、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对两地上市规则差异的把握和协调处理方面是个需要不断加强研究和学习的课题。	组织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重点为公司两地上市规则有关"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学习	今后长期	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董事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2004 年起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已通知形式发送各各部门、下属单位、子公司,要求认真学习该办法中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监督、报送、审批、披露等程序。该办法已实施三年来,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实现了按三地上市规则协调运行

由于制度、观念和体制的不同,香港、伦敦和中国内地的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执行三地上市规则中,按照"从严不从宽"的原则,除严格按照境内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以外,还依照境外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积极主动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根据三地上市的客观实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坚持了"从多不从少"和"同步公平披露"的原则,能够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获得充分的信息。

2、实现了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至少两次国际路演、邀请境内外投资者到公司厂矿等一线实地考察、参加境内外投资论坛和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业绩,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公司与有关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联系,及时掌握国内外资源、行业信息,并及时向市场披露传递。

3、当有关证券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出台时,公司订购有关书籍发送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将新的规定通过电邮发送到各位董事、监事与高管邮箱,以便及时了解与学习。必要时,组织大家参加培训学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同时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45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债务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在三九集团与三九债权人委员会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的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3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4 年 1 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持股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股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